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767號

原告 睿庠室內裝修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漪芳

訴訟代理人 謝秉錡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正宜豐工程行(即朱宥霖)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570萬119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752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七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逕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8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費用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及補正事項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8 日

書記官 王宣雄